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王滩镇人民政府：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唐山中环物流钢焦企业配套管廊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镇曹庄村位于东至通港大路、西至海华路、南至中山路、北至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唐山中环物流钢焦企业配套管廊项目》的备案信息（海审批投资备字〔2023〕29号），用于唐山中环物流钢焦企业配套管廊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镇曹庄村土地 0.1288 公顷，其中其他草地 0.0512 公顷、农村道路 0.0090 公顷，沟渠 0.0031 公顷、沿海滩涂 0.0655 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偿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 111 万元/公顷（7.4 万元/亩）。共计 14.2968 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

物、青苗补偿。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王滩镇曹庄村村集体；征地范围内土地使用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试行）》（海管字〔2022〕18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王滩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4月9日至2024年5月8日。本公告可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开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tshg.gov.cn/tshaigang/gtly/index.html>。

特此公告。

联系人: 侯志成

联系电话: 0315-4920243

地址: 王滩镇人民政府

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4月9日



附件: 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唐山中环物流钢焦企业配套管廊项目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王滩镇曹庄村位于东至通港大路、西至海华路、南至中山路、北至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的土地，经王滩镇人民政府与曹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曹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 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 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1288	0.0633				0.0512	0.0121		0.0655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illegible]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规 格	数 量	所 有 人	备 注
				 刘金良
总计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面 积	所有人	备 注
			
总计			

注：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field organization personnel.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年3月22日

4348. 03-40416. 43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 : 3000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王滩镇曹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唐山中环物流钢焦企业配套管廊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通港大路、西至海华路、南至中山路、北至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唐山中环物流钢焦企业配套管廊项目》的备案信息（海审批投资备字〔2023〕29号），用于唐山中环物流钢焦企业配套管廊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0.1288 公顷，其中其他草地 0.0512 公顷、农村道路 0.0090 公顷，沟渠 0.0031 公顷、沿海滩涂 0.0655 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偿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 111 万元/公顷（7.4 万元/亩）。共计 14.2968 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

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王滩镇曹庄村村集体；征地范围内土地使用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试行）》（海管字〔2022〕18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王滩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4月9日至2024年5月8日。本公告可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开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tshg.gov.cn/tshaigang/gtly/index.html>。

特此公告。

联系人：侯志成

联系电话：0315-4920243

地址：王滩镇人民政府

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4月9日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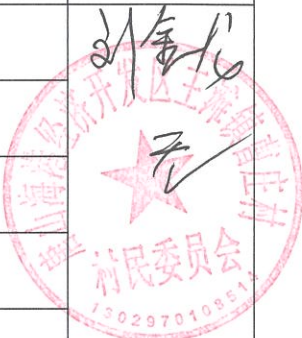
为了推进唐山中环物流钢焦企业配套管廊项目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王滩镇曹庄村位于东至通港大路、西至海华路、南至中山路、北至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的土地，经王滩镇人民政府与曹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曹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 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 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1288	0.0633				0.0512	0.0121		0.0655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规 格	数 量	所 有 人	备 注
				 刘金书 无
总计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面 积	所有人	备 注
			
总计			

注：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field organization personnel.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年3月22日

4348. 03-40416. 43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 : 3000

乐亭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汤家河镇人民政府：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唐山中环物流钢焦企业配套管廊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镇海田村位于东至通港大路、西至海华路、南至中山路、北至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唐山中环物流钢焦企业配套管廊项目》的备案信息（海审批投资备字〔2023〕29号），用于唐山中环物流钢焦企业配套管廊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镇海田村土地 0.3695 公顷，其中其他草地 0.3376 公顷、沿海滩涂 0.0319 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偿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 111 万元/公顷（7.4 万元/亩）。共计 41.0145 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汤家河镇海田村村集体；征地范围内土地使用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乐政字〔2020〕26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汤家河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4月9日至2024年5月8日。本公告可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开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tshg.gov.cn/tshaigang/gtly/index.html>。

特此公告。

联系人:董学峰

联系电话:0315-4888101

地址:汤家河镇人民政府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4月9日



附件: 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唐山中环物流钢焦企业配套管廊项目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汤家河镇海田村位于东至通港大路、西至海华路、南至中山路、北至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的土地，经汤家河镇人民政府与海田村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海田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3695					0.3376			0.0319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illegible]

注：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贾宝清 刘明 郭金环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 年 3 月 22 日

4347. 29-40416. 89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 : 3000

乐亭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汤家河镇海田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唐山中环物流钢焦企业配套管廊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通港大路、西至海华路、南至中山路、北至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唐山中环物流钢焦企业配套管廊项目》的备案信息（海审批投资备字〔2023〕29号），用于唐山中环物流钢焦企业配套管廊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0.3695 公顷，其中其他草地 0.3376 公顷、沿海滩涂 0.0319 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偿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 111 万元/公顷（7.4 万元/亩）。共计 41.0145 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汤家河镇海田村村集体；征地范围内土地使用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乐政字〔2020〕26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汤家河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4月9日至2024年5月8日。本公告可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开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tshg.gov.cn/tshaigang/gtly/index.html>。

特此公告。

联系人：董学峰

联系电话：0315-4888101

地址：汤家河镇人民政府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唐山中环物流钢焦企业配套管廊项目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汤家河镇海田村位于东至通港大路、西至海华路、南至中山路、北至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的土地，经汤家河镇人民政府与海田村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海田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3695					0.3376			0.0319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illegible]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illegible]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illegible]

五、青苗情况

[illegible]

注：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贾宝清 刘明 郭金环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 年 3 月 22 日

4347. 29-40416. 89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 : 3000